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1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范里镇佳酿产业项目资金 的通知

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卢氏县范里镇佳酿产业项目资金45.258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05 基础设施建设。



##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3月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范里镇佳臈产业项目	45.258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45.2586	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范里镇佳酿产业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范里镇新庄村	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座，总建筑面积826.22平方米，地上两层，建筑高度6米，钢框架结构，厂房占地面积683.4平方米，及门窗工程和相关水、电配套设施	产权归属：项目产权归新庄村集体所有。产出指标：每年按照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4%返还村集体经济，该收益的70%用于本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发展，30%用于公共事务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；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不少于7人以上，通过地租、群众务工增收及返还村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效益不低于6%。效益指标：按时完工，保障质量，带动周边人民群众脱贫致富；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帮扶机制：通过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延续村级发展方向，带动经济提升，增加就业岗位，带动群众技能提升以及致富增收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。	45.2586	2022.1.25	